

罗尔斯正义理论 的法文化意蕴

*Luorsì Zhengyìlilùn
de Fawenhua Yìyun*

盛美军◎著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罗尔斯正义理论 的法文化意蕴

*Luersi Zhengyililun
de Fawenhua Yiyun*

盛美军◎著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法文化意蕴/盛美军著. —哈尔滨: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 - 7 - 81129 - 106 - 3

I. 罗… II. 盛… III. 罗尔斯, J. R. (1921 ~ 2002) -
正义 - 理论研究 IV. B712. 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0974 号

责任编辑:孟庆吉

封面设计:张 骏

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法文化意蕴

LUOERSI ZHENGYI LILUN DE FAWENHUA YIYUN

盛美军 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74 号 邮编 150080

电 话 0451 - 8660866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6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 mm × 980 mm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24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29 - 106 - 3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黑龙江大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从神性到人性,从技术理性的极度膨胀到人的主体性的弘扬,昭示了哲学、社会学、政治学以及法哲学的历史发展轨迹。对马克思来说,人的解放就是异化的扬弃,为了解放人,克服异化,必须实现人对自己的本质和本性的回归和占有。但是,人的本质和本性又是什么呢?马克思抽象地回答“人是人的最高本质”,“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立足于政治经济分析和阶级分析方法将理想的人变成现实的人,以实践唯物主义引领共产主义运动,主张对旧制度进行彻底性的批判、革命性的变革。

罗尔斯作为新自由主义的代表人物,复活了西方自然法传统,沿承了启蒙时代和资产阶级在大革命时代以来的自由主义思想,进一步试图弥补感性世界中平等理念的不足,强调人是自由与平等的主体。“所有的社会基本价值(或者说基本善)——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自尊的基础——都要平等地分配,除非对其中一种或所有价值的一种不平等分配合乎每一个人的利益。”“除非存在着严重的匮乏,否则起码所有人的基本需要都应该得到满足。……无论什么时候只要社会使用了公平的程序,不平等就是错误的或不正义的。”不过罗尔斯对于西方民主宪政制度持一种乐观的态度,认为公民自身健全的道德能力和互惠性协议信用会产生守法的自觉性。正义理念所蕴涵的自由优

先原则、机会平等原则和差别原则,能够在公共理性的支持下,获得认可和有效运行,保障程序背景正义,防止最不正义现象发生。这种内存于社会基本结构中的正义理念具有稳定性。

罗尔斯理论一经面世,就引来不同方面、不同角度、不同程度的褒贬热议。功利主义自然要坚守自己的堡垒,以功利的尺度对抗正义原则;社群主义用共同体利益揭示个体利益的狭隘;自由主义内部则因正义原则对“个体神圣的自由权利”的侵蚀而激烈对抗;综合论者以及其他众多统合性学说持有者,也从自身立论出发,对于罗尔斯的公平正义的实现途径、建构模式提出质疑。但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是,正义理论在广泛的毁誉声中走向成熟,走向世界。20世纪及今,“罗尔斯产业”已经成为全球范围社会科学领域一道亮丽的风景。

人们基于与罗尔斯相同的人本情怀、公平正义的价值探求,从不同动机、不同角度解读罗尔斯。道德哲学、政治哲学、社会学等方面的学者,因为罗氏在这些领域显性的、系统性的表述,而著述颇丰。而法哲学理念的解读由于在正义理论中的分散性、潜性特征,而凤毛麟角。盛美军同学以巨大的理论勇气,去探寻罗尔斯理论中所蕴涵的法文化思想的智慧之光,虽有一定的法学基础和司法实践,但是边缘解读的艰难困境无疑是现实而繁多的。“不经一番寒彻骨,哪得梅花扑鼻香。”经过无数的艰辛,《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法文化意蕴》一书终于面世。文中虽然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瑕疵,但是这种积极的态度、顽强的意志、独特的视野本身就足以获得一种鼓励了。

张奎良

2008年12月于哈尔滨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罗尔斯法文化基本理念	33
第一节 产生背景与价值定位	34
第二节 公民层面的法文化思想	49
第三节 公权层面的法文化思想	72
第四节 万民法层面的法文化思想	86
本章小结	100
第二章 法文化视阈下的社会基本结构考察	105
第一节 宪政基本问题考察	106
第二节 平等的自由和基本权利	122
第三节 经济制度及其法律适用问题	134
第四节 家庭问题的法文化思考	144
第五节 法律准则的理解	150
第六节 反抗不正义法律的可能途径	154
本章小结	163
第三章 正义法文化基本理念功能剖析	167
第一节 法文化在实现公平正义中发挥基础性作用	168
第二节 政治的统领作用与法治的执行作用	176
第三节 公共理性的公共证明基础	184

2 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法文化意蕴

第四节 统合性法文化学说与重叠共识	195
本章小结	205
第四章 罗尔斯法文化思想的比较研究	209
第一节 自由主义内部之争	209
第二节 与社群主义之争	226
第三节 与哈贝马斯之争	235
第四节 与马克思主义之争	242
第五节 中国语境下的法文化比较	252
本章小结	268
结论	272
参考文献	282
后记	294

绪论

在人类生成演进的历史长河中,面对广袤的自然、复杂的社会、矛盾的自身,人类不懈地尝试着生存境遇的改变、美感的体验,关注的视阈中始终充溢着对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和谐公平关系与公平处境的渴望,而正义则成为人之“现存”和“尚未”框架内应然的价值追求。然而,困惑与迷茫、希冀与失望总是伴随其左右。乌托邦的破灭与再生,循环往复,经年不息,构成了一幅带有悲壮色彩的历史画卷。在西方社会启蒙时代以来现代理性的思辨与现实异化的忧虑之中,20世纪后期有一个声音在回荡:“假如正义荡然无存,人类在这世界生存,又有什么价值?”^①它来自约翰·博德利·罗尔斯。1971年,他的《正义论》的发表,掀起了世界范围内的如潮般的评论,虽然毁誉参半,但是无可争议的事实是,该著作已经成为当世一部经典之作,在政治、经济、社会等理论与实践领域产生了强烈反响,罗尔斯被誉为“正义女神的新传人”^②。

罗尔斯(John Rawls, 1921—2002)出生于美国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市的一个富裕家庭。父母都对政治有极大的兴趣,这对罗尔斯未来学术工作中政治问题的研究和政治理念及方向的选择产生了一定影响。

① 龚群:《罗尔斯政治哲学》,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517页。

② 李小科、李蜀人:《正义女神的新传人(约翰·罗尔斯)》,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童年时代,罗尔斯的两个弟弟因为受其白喉病传染,先后身亡,而罗尔斯却幸免于难。这种刻骨铭心的打击致使罗尔斯终生倾注于因先天禀赋和后天原因而产生的最少受惠者的弱者地位的改善。罗尔斯的学生时代在平稳和安逸中度过。在这种优越的成长环境对比下,罗尔斯注意到种族和阶级问题。黑人受歧视只能上隔离学校,住偏僻贫民区;而贫困的白人孩子在受教育机会和人生前途方面也远不及自己。这给年少时的罗尔斯留下了深刻印象。他在普林斯顿大学期间选择了哲学专业,师从于维特根斯坦的学生——马尔科姆(Norman Malcolm),后者以身作则的严肃学术作风,激起了罗尔斯对哲学和宗教的极大兴趣。1943年1月,他以优异成绩提前一个学期从哲学系毕业,并取得了学士学位。在经过三年平淡的军旅生活后,他又重返普林斯顿大学,在功利主义哲学家斯泰斯(Walter Stace)的指导下于1950年获得道德哲学博士学位。罗尔斯优越的家庭条件以及良好的学校教育为罗尔斯的未来成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罗尔斯在获得博士学位后在普林斯顿大学任教。1951年,他发表了《用于伦理学的一种决定程序的纲要》,这是他关注社会正义问题的学术活动的开始。后在牛津大学哲学家厄姆森(J. O. Urmson)的推荐下,罗尔斯以高级访问学者身份到牛津大学访学一年,这是重要的一年。在此期间,罗尔斯有机会学习到伯林的哲学、哈特的法学以及孔多塞、卢梭、密尔、凯恩斯的思想。他开始运用虚拟契约论来证明道德原则。回国后,他先后在康奈尔大学和麻省理工学院任教。1962年,罗尔斯进入哈佛大学任教,历经30年直到退休。其间,先后发表了《宪政自由与正义观念》、《正义感》、《法律责任与公平游戏的义务》、《公民不服从的辩护》等论文,这是《正义论》主要章节的雏形。1971年《正义论》正式出版。该著作一问世,立即在学术界乃至社会上引起极大关注和热烈讨论。既有高度的赞誉之声,也有贬抑之词,而后者

似乎更为猛烈持久。罗尔斯则始终以冷静而专注的态度倾听各方的建议与批评。一方面,他虚心接受各方正确的建议和异议,另一方面他进一步澄清外界对于自己思想的不正确批评。在此基础上,他不断地修改、完善和发展自己的正义理论,先后发表了有关重叠共识、原初状态、公共理性、道德建构、正当与善等问题的论文,最后汇成《政治自由主义》(1993年)、《万民法》(1999年)、《道德哲学史讲义》(2000年)、《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2001年)(注:也有译成《作为公平的正义:一个重述》)四本专著,从而形成了正义理论体系的完善框架。可以说,是罗尔斯辛勤而扎实的学术经历积淀了理论的成功。

罗尔斯虽然生活状况平稳而安逸,却终生倾注于因先天禀赋和后天原因,而产生的最少受惠者的弱者地位的改善;他虽然被公认为正义理论的巨匠泰斗,却未裹足不前,故步自封,而是始终以冷静而专注的态度倾听各方的建议与批评,不断地修改、完善和发展自己的正义理论;他虽然是20世纪政治哲学领域一座不可逾越、令人仰止的高山,却更以其执著的追求、严谨论证的学术作风和谦逊仁爱、修身自重的高尚人格赢得包括理论敌人在内的普遍尊重。

一、罗尔斯法文化思想的理论根源

20世纪是一个战争的血腥与和平的渴望、理性的崇尚与激情的放纵并存的时代,人们既享有了工具理性的强力推进所带来的物质文明成果,也遭受了价值理性的人文缺失、种种异化所带来的深重灾难。在“上帝死了”的喜悦中,又痛苦地感到“人死了”。罗尔斯在与世纪同行的一生中,始终充满激情地生活、斗争、思考和写作,面对这个既丑恶、野蛮又充满神秘和希望的世界,满怀好奇心的他,像个孩子那样兴奋地捡拾古往今来的人类生活中涌现的断片,仿佛总有讲不完的故

4 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法文化意蕴

事和写不完的东西。他平生著作很多^①,而且都沿着一条不变的主线即公平正义而展开,而且每部著作都引起了广泛的学术争论,各方评论可谓众说纷纭,引领了20世纪以降道德哲学、政治哲学、法哲学的基本学术走向。罗尔斯一直在苦苦探求:自由何以产生?平等何以必要?正义何以实现?他认为,答案找到了:他在社会契约与道德理性的基础上,完成对自由主义的继承;在与新自由主义内部与外部的对话中,完成从自由向平等理念的范式转换;在拒斥功利主义的行动中,完成对公平正义法文化精神的践行。

(一)自由何以产生

秉承自然法传统的近代西方思想家,在洛克、卢梭与霍布斯等对自由进行分析、论证中,以启蒙运动和大革命为背景,倡导一种以社会契约和法治精神为基础的以个人权利为中心的自由主义。卢梭说:“每个人是生而自由、平等的,他只是为了自己的利益,才会转让自己的自由。”^②然而,人所生存环境的复杂多变决定了自由风险的不可避免性和自由维护的艰巨性,这与个人的力量与能力的弱小形成强烈的反差,需要借助一种强有力的公共力量来帮助摆脱这种困境。这样,一个受让权力的委托政府就有其存在价值,以履行规范、惩治、保护自由的职责。霍布斯与卢梭同样有着契约与自由的思考,但是他高度强调权力的专制,国家的强大。正如他在《利维坦》中所说:“如果在双方之上有一个共同的并具有强制履行契约的充分权力与力量时,这契约

① 罗尔斯主要著作均已译成中文: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万俊人译:《政治自由主义》,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张国清:《道德哲学史讲义》,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张晓辉等译:《万民法》,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姚大志:《作为公平的正义》,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

② [法]让·雅克·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9~10页。

便不是无效的。这是因为,语词的约束过于软弱无力,如果没有对某种强制力量的畏惧心理存在时,就不足以束缚人们的野心、贪欲、愤怒和其他激情。”^①这种思想矫枉过正的现实转化,必然对刚从天堂到人间的社会主体的自由有所削弱。与霍布斯相比,洛克的自然状态和自然法更富有人本主义色彩,他确立了一套天赋而不可取消的个人权利,用以限制公权,并把这些权利当做防止对私人自由和财产进行干预的屏障。这种思想体现在《政府论》中,“无论是谁掌握了国家的立法权或最高权力,他都应该根据既定的、当众公布而且众所周知的、长期有效的法律,而不能以临时的命令进行统治;应该由公正无私的法官根据这些法律来裁决纠纷。而且只有在对内执行这些法律,对外制止侵害或索取赔偿以及保障社会免受外来袭击和入侵时,才能动用社会的力量。所有这一切都不是为了其他目的,只是为了人民的和平、安全和公共福利”^②。

从上引文字中可以看出,西方自由主义思想是在与国家权力或者公权的合理利用与限制的斗争中,与宗教改革正视神灵,提倡人性活动中产生发展的。“在古典的自由主义传统中,自由平等是通过契约理论规定的自然权利体现出来的。霍布斯、洛克以及卢梭都以自然状态说来规定人的先天自由平等的特性。因此,自由平等被看成是人的天赋权利。罗尔斯重新演绎了古典契约论的逻辑,但值得指出的是,罗尔斯没有古典契约论的形上学观念。因此,在罗尔斯这里,人的自由平等的权利不是来自自然,也不是来自上帝(天赋权利)。在罗尔斯看来,人的自然平等的根源在于人的道德特性。”^③这是罗尔斯继承康德学术衣钵使然。罗尔斯最初创立正义理论时,是出于道德哲学的重

① [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03页。

② [英]约翰·洛克:《政府论两篇》,赵伯英译,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67页。

③ 袁群:《罗尔斯政治哲学》,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3页。

构动机,经过不断修正后成为了政治哲学特征明显的理论。但是作为其基础的道德理性却没有改变。休谟关于人性的论述、康德关于道德律令的研究、黑格尔对于德治或伦理之治的排斥,都引发了罗尔斯的深刻反思,成为其研究公共理性、公民正义感和道德能力、正义理论稳定性根据的重要思想来源。其中,康德思想的影响更为巨大。康德主张每个具有意志的理性的东西都是自由的,这种理性是实践理性。他在《实践理性批判》中说:“意志是有生命东西的一种因果性,如若这些东西是有理性的,那么,自由就是这种因果性所固有的性质,它不受外来原因的限制,而独立地起作用。”^①“康德实际上是通过假定人人具有的善良意志而使得人人具有自由平等的权利。”^②罗尔斯继承了卢梭、洛克等人的社会契约思想,不过他原初状态出发,将基于康德式善良意志和道德能力而产生的自由平等的公民,置于具有公平合作体系特征的秩序良好社会中订立的契约之下。

(二) 平等何以必要

罗尔斯在《正义论》中表达了平等主义倾向,“所有的社会基本价值(或者说基本善)——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自尊的基础——都要平等地分配,除非对其中一种或所有价值的一种不平等分配合乎每一个人的利益”^③。伴随着罗尔斯正义理论的问世,引发了学术界和社会的极大关注,这种共鸣与批判的视角主要集中于对平等价值的态度上。在与新自由主义和边际学科的对话中,罗尔斯最终完成对平等的必要性的论证。罗尔斯是从社会经济不平等的反对理由入手,来对平

① [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韩水法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31页。

② [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韩水法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5页。

③ [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62页。

等必要性进行论证的。“除非存在着严重的匮乏,否则起码所有人的基本需要都应该得到满足。……控制经济不平等和社会不平等是为了防止社会的一部分人支配其他的人。……基于出身、性别或种族的固定地位是特别令人憎恶的。……无论什么时候只要社会使用了公平的程序,不平等就是错误的或不正义的。”^①不过罗尔斯强调的平等是一种互惠性的平等,需要用差别原则的调整来实现。“一个社会应当努力避免使那些状况较好者对较差者福利的边际贡献是一负数。……如果不是有助于状况较差者的利益,就不欲占有较大的利益。”^②“当涉及到生活前景的时候,这种平等关系在最高的层面上赞成一种社会最低保障,其基础是互惠性的理念,而不是仅仅满足人类体面生活之基本需要的理念。”^③

同是作为新自由主义代表人物的诺齐克、哈耶克,也强调个人之自由是个人基本的权利,是一切社会权益之中心。不过与罗尔斯温和的自由主义不同的是,他们属于激进自由主义者,强调个人自由的最大化,强调分配的正义性并不在于分配的最终结果是否平均,而在于分配的程序是否正当。平等则是他们所不愿提及的问题。诺齐克认为,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严重背离了“个人权利神圣不可侵犯”这一基本的现代自由主义原则,且对所谓“差异原则”和社会公平秩序的强调,不可避免地要牺牲个人的天赋权利,而这种牺牲是现代自由主义精神所不能容忍的代价。“以这种方式(差别原则)利用一个人,就意味着没有充分地尊重和理解他是一个单独的人、他的生命是他拥有的

① [美]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214~216页。

② [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04~106页。

③ [美]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217页。

唯一生命的事实。”^①哈耶克坚守同一立场,在对“社会秩序规则一元观”进行批判基础上提出“自然与社会二元论”思想,强调自由的自生自发秩序,反对通过外在干涉扰乱自由的内在运行规律,以实现所谓的实质平等。他在《法律、立法与自由》中提出“建构论(笔者注:罗尔斯正义理论正是这样一种建构理论)所忽视的两个问题:第一,指导一个组织的心智的成长,依赖于它们本身对那些不可预见的情势的调适;第二,超越个人心智之能力的唯一可能性,就在于对那些创造了自生自发秩序的超人格的‘自组织’力量(super-personal ‘self-organizing’ forces)”^②。

社群主义理论的代表人物沃尔泽、麦金太尔,则主张一种以共同善为价值目标或以个人内在品格为基本点的自由平等思想。麦金太尔从亚里士多德主义传统出发,指出罗尔斯的个人主义权利政治学与尼采式的“强力意志政治学”具备某种同质性,并认为,处于“无公度性”道德冲突之中的现代社会和现代人,不得不在这种尼采式的权利伦理或法则伦理与亚里士多德式的共同善伦理或美德伦理之间作出抉择,而真正合理的选择只能是后者。“一个对正义概念没有实际一致看法的共同体,必将缺乏作为政治共同体的必要基础。这种基础的缺乏也将危及我们自己的社会。”^③社群主义另一代表人物英国的戴维·米勒是批判性社会正义理论的坚定捍卫者,他将正义的三个原则(需要、应得和平等)分别适用于三种社会关系(团结性社群、工具性联合体和公民身份),并认为这种复合、多元同时也具有批判性的政治理

① [美]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2页。

② [英]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邓正来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78页。

③ [美]阿拉斯代·麦金太尔:《德性之后》,龚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08页。

念,比其他正义更加适用于经济全球化和文化多元化的时代。查尔斯·泰勒则另辟蹊径,依托黑格尔哲学传统,倾向于共同体主义的价值取向,对罗尔斯新自由主义的“原子论个人主义”进行指责。迈克尔·J.桑德尔站在政治学角度,批驳了罗尔斯的“权利优先于善”的主张,认为“正义内在于善”。

综合主义论代表人物哈贝马斯,对新自由主义正义论和社群主义正义论均持批判态度。他对罗尔斯的批评多属于方法论和技术性范畴,而非基本原则或观念上的。他认为,正义的理论基础不是对个人权利平等的理想假说,而是经由语言纯化(“理想语言”)、交谈状况纯化(“理想交谈境况”)和交往实践等中介,达到人与人之间的相互谅解。

显然,极端自由主义者、社群主义者、综合主义者,要么从个人权利的神圣不可侵犯性角度,要么从共同体利益优先角度,要么从平等实现的路径角度反对罗尔斯的平等的自由主义。而在这一旷日持久的思想碰撞中,更彰显了罗尔斯的平等观鲜明的时代特色,他强调自由的平等,以机会平等和差别平等来诠释平等的内涵,他由正义理论伊始,借助政治哲学实现了从关注自由到关注平等的范式置换。

(三) 正义何以实现

以边沁、密尔为代表,发端于17~18世纪,成熟于19世纪的功利主义,是近代以来在英美国家占主导地位的一种伦理学、政治哲学和法学学说。其所倡导的正义观强调,“如果一个社会的主要制度被安排得能够达到总计所有属于它的个人而形成的满足的最大净余额,那么,这个社会就是被正确地组织的,因而也是正义的”^①。罗尔斯对此提出质疑:质疑之一,功利主义强调总体功利而忽视个人利益,“它直

^① 龚群:《罗尔斯政治哲学》,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49页。

接地涉及一个人怎样在不同的时间里分配他的满足,但除此之外,就不再关心(除了间接的)满足的总量怎样在个人之间进行分配”^①。质疑之二,功利主义强调个人差异而忽视道德基础。“它在决定一个正义社会应鼓励什么样的道德性格的问题时,非常信赖于自然事实和人类生活中的偶然因素,而作为公平的正义的道德理想则深刻地孕育在伦理理论的首要原则之中。这正是自然权利观点对立于功利理论的一个特点。”^②质疑之三,功利主义强调对整体利益的服从,而忽视互惠性的合作平等。“问题是:对一些人的损害,是否能够被一种对其他人享受的较大的利益总额绰绰有余地抵消,或者,正义是否要求一种对所有的人的平等的自由,且只允许那些有利于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的不平等存在。……在我们的理论里,我们把一个组织良好的社会,设想为一个由那些人们在一种公平的原初状态中将选择的原则来调节的互利互惠的合作体系,而在古典功利主义的理论中,组织良好的社会则被设想为一种对社会资源的有效管理,这种管理能最大限度地增加公平的观察者,从许多既定个人欲望体系赞成的总的欲望体系的满足。”^③罗尔斯进而指出“功利主义存在以下缺陷:第一,它只考虑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的愿望这一总量,却不考虑这一总量在个人之间如何分配的问题。……第二,这一理论只考虑‘幸福’的量的问题,而不考虑‘幸福’的质的问题”^④。

① [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5页。

② [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1页。

③ [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3页。

④ 吕世伦主编:《现代西方法学流派》(上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79页。